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請人 雅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純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4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24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（續上頁）

00 1	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騰	彰化商業銀行北中壢 分行	109年3月31日	1,295,205元	F R 二七八一四九 九	雅品 企業 有限 公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